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下午2: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（群贤路交叉口）
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15:00至
2019年5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阿五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278,035,5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6582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74,26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94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，代表股份 3,770,4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7141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4,759,4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01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、王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77,185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4%；反对票为 849,80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9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.1448%；反对票为 84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855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77,185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4%；反对票为 849,80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9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.1448%；反对票为 84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855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0%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77,17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5%；反对票为 863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5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8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.8611%；反对票为 86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138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77,172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7%；反对票为 862,80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8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.8716%；反对票为 86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1284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77,185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4%；反对票为 849,80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9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.1448%；反对票为 84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855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6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为 3,896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8611%；反对票为 863,30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38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8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.8611%；反对票为 86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8.138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77,185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44%；反对票为 849,80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9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.1448%；反对票为 84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7.8552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、王晓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